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嘉倩
電話：753-1896
電子信箱：fantastic122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0383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110年度特殊優良教師遴選事宜，請於110年2月5日(星期五)前依說明事項報送相關表件以利初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88328號函暨本府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經本府初審程序獲選為特殊優良教師金質獎者，將依規定遴薦參與教育部師鐸獎決選，請確實辦理校內初選，並務必檢附校內初選小組及校務會議之「會議紀錄影本」及「簽到冊影本」各1份，俾供評審小組檢閱。
- 三、推薦表及本府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請逕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 (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) /檔案下載/社教科/特殊優良教師/110年項下下載，請按填表說明進行填寫，並參考填寫範例。
- 四、各校請於旨揭日期前將推薦表正本1份、影本2份(3份皆包括佐證資料及說明二：校內初選小組及校務會議之會議紀

人事室 收文:110/01/08



1100000103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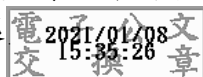


錄影本及簽到冊影本) 及光碟1片(包含推薦表、佐證資料、會議紀錄資料等3個pdf檔), 逕寄村上國小總務處林錦鳳主任彙整(地址: 51542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242號), 相關證明文件請留校供遴選訪查小組酌參。

五、前開相關佐證資料或參考資料, 請擇要精簡至多40頁, 以A4大小列印、自訂封面及目錄, 以燕尾夾固定, 勿膠裝, 本府收件後不予退還。

正本: 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: 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訂

線

